

苗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四條之

一、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本府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五日修正「苗栗縣縣統籌分配稅分配辦法」第五條及行政院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布自一零七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並同日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相關法令一致性，爰擬具「苗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各鄉(鎮、市)財力分級之標準。(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 二、修正引用要點之頒訂機關及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九條)